# 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奖励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9-24

*第一篇：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奖励制度文章标题：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奖励制度为全面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精神，落实街道与区委、区政府签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责...*

**第一篇：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奖励制度**

文章标题：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奖励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精神，落实街道与区委、区政府签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制定本考核办法，作为年终考核评估兑现奖惩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为工作重心，以改革创新、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为主线，强化求实，严格落实现行生育政策，坚持“综合评估、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社区居委会进行考核评估。

二、考核内容（百分制）[好范文-www.feisuxs,找范文请到feisuxs]

⒈全面深化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社区工作，利用社区资源作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加强社区计划生育组织网络建设，社区计生专干、楼院长（育龄妇女小组长）配备率。（分）

⒉改进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加强对相关部门采集信息的交流、核实，保证各项数据真实可靠，提高已婚育龄妇女个案信息库质量，信息完整率，准确率、综合避孕率。

（分）

⒊符合政策生育率，人口出生统计求实率，政策外出生上报率。（分）

⒋加强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全面实施“双居工程”，流动人口持证率达到以上，验证率达到以上，生殖健康服务率达到。（分）

⒌已婚育龄妇女接受生殖健康服务率达到。使用药具对象避孕知识知晓率以上，药具应用率、使用及时率、随访率达到以上，综合避孕率达到，避孕药具发放点达到先进标准。（分）

⒍居民群众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满意率以上。（分）

三、考核评估方法

⒈以全年基础工作检查结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创新工作成绩突出为主要记分依据。

⒉现场调查、群众评议、查看资料、听取汇报采取平时、半年、年终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四、加减分主要因素

⒈社区上报，经集体研究评估，被确认工作有创新，有推广价值，得到上级肯定，加分。

⒉在省、市、区考核抽查中未被扣分，加分。

⒊通讯报道工作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每篇加分。

⒋因工作被动落后，出现失误，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扣分。

⒌在省、市、区考核抽查中出现较大问题，影响街道整体水平的扣分。

⒍因服务意识差、工作恶劣被群众举报的，扣分

五、考核评估及奖惩

⒈核评价

设先进、达标、不达标三个档次

先进社区：考核总分达到分，符合政策生育率、统计求实率完成责任目标，其它指标未出现突出问题。

达标社区：考核总分达到分，符合政策生育率、统计求实率完成责任目标，其它指标未出现突出问题。

不达标社区：考核总分分以下，符合政策生育率、统计求实率有一项未完成责任目标。

⒉奖惩

根据考核结果对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社区奖励元；对计划生育工作达标社区奖励元；对不达标的社区出示黄牌警告，给予“一票否决”，当年不得评为综合先进，社区负责人不得评先。

《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奖励制度》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奖励制度。

**第二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年终考核汇报材料**

首先，我代表教体局党委对各位领导莅临检查指导工作表示热烈的欢迎！下面，就教体系统一年来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向各位领导做一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县教体局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重点是县直学校和教体局机关共13个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多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通过全县广大教育体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县教育体育系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直位于全县先进行列，在历年的“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中，县教体局都获得一等奖。近年来，在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常规管理工作的同时，我们按照上级指示精神，结合教育体育系统实际情况，重点突出抓了在中小学校开展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课程；在初中、高中学校开设人口国情教育课，传授预防性病、爱滋病知识；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学生中优先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独生子女入学、升学实行优惠政策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促进了教育公平和均衡健康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狠抓人口与计划生育常规管理，计生工作常抓不懈，警钟常鸣。

1、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县教体局高度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立了由教体局局长任组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局长靠上抓、具体抓，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制度》、《关于做好教育体育系统县直各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关于做好中小学生人口与青春期教育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规定，近几年又制定了《平原县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和《关于全县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一免一补”专款发放的通知》等文件政策，并在具体工作中狠抓落实，做到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行。

2、狠抓常规管理工作。在常规管理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了教体系统垂直负责体系和管理网络。每年，县教体局计生领导小组与县直各学校校长和各乡镇（开发区、办事处）教管会总校长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定期考核评估。凡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是坚持计划生育工作月报制度。随时掌握所管理的各单位已婚育龄妇女结婚、生育、节育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救解决。

三是严格《生育证》的办理。各单位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申办《生育证》，对生育申请逐级审核把关，切实做到持证生育。同时要求各单位认真按照计生局的要求做好女教职工的查体工作。

四是搞好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以各学校的“人口学校”为基地，发挥教育系统优势，定期不定期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人口理论、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方面的宣传培训教育，做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常抓不懈，警钟常鸣。

（二）加强中小学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实行计划生育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树立“国家要强盛、民族要复兴、人口要控制”的思想意识是对每个公民整体素质的基本要求。作为肩负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所需要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重任的教育部门，在实施“科教兴国”、“科教兴平”，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事业中，在全面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进程中，做好中小学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工作意义重大，坚定不移地把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基本内容，这是教育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坚持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要求。在大力加强中小学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工作中，我们的基本做法是：

1、把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列入课程计划，并狠抓落实。

各学校坚持把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列入学校工作计划和学年（期）教学计划，排入课程表，像抓文化课程的开设一样抓好这两门课程的开设，同时做到学年（期）初有计划、有安排，学年（期）中有检查、有督导，学年（期）末有总结、有考核。

2、在教学过程中抓好教材、师资、课时、教法四落实。

3、采取多种形式开设人口理论和青春期教育专题讲座。

如职业中专，坚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学校整体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近年来突出抓了人口理论教育工作，由党支部负责具体抓，办公室、学生科、妇委会共同参与，经常邀请县计生部门负责同志为全校师生做《人口政策》专题讲座，使师生充分认识到人口的变化与发展、优生优育、晚婚晚育、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意义。同时，学校领导定期围绕中国人口现状、人口的发展、正确的婚恋观及早恋的危害等，对全体学生进行《人口理论知识》专题教育，收到了良好效果。

再如平原一中，每学年都开展人口理论教育讲座，同时利用学校的电教中心播放人口理论方面的科教片。学校不定期邀请专家教授和县人民医院老医务工作者，就“中学生青春期应重视的几个问题”和“中国21世纪人口与发展”等内容，开展专题教育讲座。通过每年至少两次的专题讲座，学生们学到了课本上没有的知识，开阔了视野，提高了文化素质和政治素质，增强了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修养，同时对防止青少年青春期犯罪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形成了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学生改变了过去那种“性教育是禁区”的错误认识，对调整学生心理状态、树立正确人生观、防止早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全面落实各项教育优惠政策。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教体局制定了《关于全县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一免一补”专款发放的通知》、《平原县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平教体字[2024]7号），全面落实各项教育优惠政策。

一是“一免一补”。对贫困学生减免杂费、课本费，减免比例为8%。对农村中小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每天1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每生每年补助300元。二是县聋哑学校全体特教生全部免除上学费用并补助生活费。每生每年上学费用（教材、生活费、住宿费等）800元。三是学生持省统一发放的“政府助学券”，免交相应费用。四是对独生子女，入学入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家庭贫困的独生子女优先享受“一免一补”政策；优先享受国家、学校以及社会各界出资设立的各类奖学金；优先享受国家提供的各项助学贷款；优先享受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和社会捐助。

与此同时，通过局党委成员、股室包乡镇的形式，对王庙镇的计划生育薄弱村庄，实行重点帮助督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无违反“七个不准”、“八项纪律”，无重大违法行政案件和技术责任事故发生，转化率达100%。

以上汇报，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feisuxs范文网(FANWEN.CHAZIDIAN.COM)

**第三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情况通报**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根据《镇2024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关于年终业务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要求，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组成工作专班，分别于9月中、下旬对全镇各村（居）委会、镇直有关单位进行了考核验收，并结合年终目标责任制指标完成情况、县市考核以及平时考核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报表统计，全镇共18个村，3个居委会，总人口为83565人，全镇截止到9月30日有育龄妇女21202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17137人；已婚育龄妇女采取各种节育措施13156人，综合节育率为76.77％。全镇考核内共计出生人口为651人，其中，出生的人口中，一孩为563人，二孩为83人，多孩为5人，政策外二孩1人，计划生育率为99.85％。当年及上年生育的育龄妇女上环率为73.5％，出生与人流比为1：0.2。

二、主要成绩

（一）领导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村（居）委会、镇直各单位的领导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年初的工作计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建立了村组信息网络，保证信息畅通。二是落实了村组干部责任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与各组组长（中心信息员）的工资、奖金挂钩，与其他工作同奖同惩同考核。三是召开了计划生育办公会议，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目标、任务、措施逐一落实到位。

（二）基层基础管理工作更加扎实

1、加强对《决定》的贯彻学习。为认真宣传贯彻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茅坪镇根据秭计生字[202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认真开展了对省《决定》的宣传贯彻学习。一是以茅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制定了关于学习宣传2024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方案，并下发到各村、居委会及镇直相关单位。二是将学习《条例》学习纳入了党委中心学习组、入党积极分子理论学习内容之一。三是以村（居）委会为单位，结合“三八”对省《条例》原文进行了通读，根据统计，全镇参加省《条例》学习的达5000多人。四是发放省《条例》学习宣传资料300多份，发放《秭归县文明家庭手册》3000份。

2、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管理水平。根据全县关于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茅坪镇把基层基础工作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着力点，不断规范基础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全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水平。一是坚持两级例会制度，在沿袭乡镇例会的基础上，实行村（居）委会例会制度，村（居）级信息员和辖区单位每月按时参加村（居）计生例会，计生动态信息实行零报告。二是结合全员人口数据库建设扎实开展全员人口基本信息的登记、录入、核查工作，到12月28日，全镇录入全员人口数据管理人口共计85275人，全员人口数据复盖率达到99.68%，为全省正式启用全员人口数据库作好了相应准备。同时，也为今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一本明白帐；三是强化信息动态管理，加强孕前管理、孕情登记和孕期随访，婚姻、生育、节育、“三查”服务情况及时掌握，并及时录入WIS系统；四是强化基础台账建设和档案资料管理。积极协助县计生局在我镇办好建东、松树坳、花果园三个村规范管理、生育文明及村民自治的试点工作试点，并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村居委会基层基础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各村对照规范化标准对2024年的档案工作进行了规范整理。四是创新工作机制，不但提高基层基础工作水平。针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范围大，育龄人口众多，计生办工作人员少的实际，茅坪镇将所辖18个村按照交通便利、有利工作，推动计生工作水平的原则划分人口计生工作互助组，每一个组挑选一名业务能力强的村计生妇女主任任组长，将所辖内的计划生育基础工作进行问题互查、信息互通、政策互学、业务互帮。通过近四个月实践证明，这项措施不仅促进了各村基层基础水平的提高，同时，也增加了村与村之间计生友谊。

3、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一是认真落实了“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各共管部门的计划生育职责，政府与相关部门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责任书。二是继续推行了以《条例》为依据，以合同为纽带的流动人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流动人口查验证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流动人口生育审批制度和查孕制度，有效地促进了流动人口管理的规范化，提高流动人口管理水平。四是按照新的统计口径，认真搞好流动人口的清理、清查、建卡和录入工作。加强了3个居委会的责任，定期检查督办，对城区所有街道、市场、商业门店开展了次大规模的清理清查，强化了面上的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同时，严格落实了“一证管多证”的制度，流入人口婚育证明查验率、持证率有很大提高。以村、居委会为主，认真搞好流动人口的清理、登记、清查、建卡工作。认真做好了验证和已婚育龄妇女的建卡工作，按照流动人口口径，对流入重点对象的怀孕、生育、节育、生殖健康以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提交到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上，五是确保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登记、办证、等工作，登记、办证责任指标到达85%以上。以房管人试点在桔颂社区开展后，三个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房东负责、以房管人、以静制动”的出租管理责任制，建立了“社区居委会——小区信息员——房屋出租户——房屋承租人”四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体系，为实行流动人口信息覆盖、管理人性化、服务优质化奠定了基础。

4、加强控制人口性别比工作。为确保出生胎儿性别趋于正常，杜绝选择终止妊娠，我们从管理上下功夫，从源头上进行治理。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控制人口性别比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镇控制人口性别比工作的领导。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题办公，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的职责，制定统一的标志和各种登记表格，规定凡在医疗卫生部门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作终止妊娠手续的（符合政策的生育对象）必须凭村（居）委会和镇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任何服务人员不允许给妊娠者作胎儿性别鉴定，一经发现将严惩不怠从而确保了我镇新生儿性别比趋于正常状态。

5、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一是从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入手，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三规一例”和《行政许可法》，严格执行“七不准”，树立“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以思想政治工作为主，没有因工作不当引发重大责任事故或恶性案件；二是进一步加大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力度，今年立案31起，共征收社会扶养费65000多元。

（三）优质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1、做好广大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服务工作。我们从强化硬件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上下功夫。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完善了各种管理制度，制作了便于育龄群众了解的各种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知识宣传栏。组织计生服务部门深入到村免费为全镇育龄妇女开展查环、查孕、查病工作，先后为5265名妇女做了妇科检查，为13625名妇女做了B超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疾病及时给予治疗。上门开展生殖健康工作，既方便了群众，又保障了育龄妇女的身体健康。

2、简化办事程序，提供便民服务。今年以来，为了方便广大育龄群众，我们从简化办事程序、规范办证服务入手，积极为育龄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一是从5月1日将一孩《生育（服务）证》的办证下放到村（居）委会办理，进一步方便了人民群众；二是公开办事原则，实行阳光服务，计生办常年固定专人值班尽量让广大育龄群众不跑空路，一次办结。根据统计，全镇全年共办理《生育（服务）证》650本，二孩72本、流动人口婚育411本。四术489例办理，独生子女证3386人。

（四）生育文明建设得到巩固提高

为推动全镇生育文明建设，我们在建东村试点的基础上，以政府文件制定生育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下发到村居委会，全镇同步实施。各村居委会也根据各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在“十一五“期末，全镇争创县级生育文明示范镇，全镇60%的村（居委会）达到生育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目标，3000个农户达到生育文明示范户建设目标。各村居委会还利用村居委会换届的契机以组（社区）为单位对生育文明户进行了评比，并在各村的换届选举对生育文明户进行了表彰，全镇共表彰生育文明户1800户。同时，以镇为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生育文明建设活动，对2024年获得省、市、县级表彰的生育文明户进行了集中表彰，举行了专场生育文明文艺演出，进一步推动了全镇生育文明建设。

（五）育龄群众享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范围更加广泛。一是完善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奖励对象的调查核实、表格填写和资料上报工作，全镇共登记上报92人，加上去年336人，全镇共有428人享受了企业退休职工工独生子女奖励政策，并配合县计生局在8月底将资金兑现到户。开展独生子女夭折和伤残家庭的调查核实和资料上报工作，全镇共上报独生子女伤残、夭折6人，加全镇累计达到41人。完成2024年农村计划生育资扶对象的调查核实、资料审核和上报工作，2024年共上报61人，全镇累计已达272人。启动了农村及镇城无业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兑现工作2024年登记在册共计2998人。同时，为稳定我镇低生育水平，确保计划生育户享受到更多的优惠政策，我们以政府文件下发了关于落实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子女入学、支农产业政策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使实行了计划生育的家庭真正感受到了政策的优越。

三、存在的问题

1、统计误差仍然存在。一是出生人口统计存在误差。二是长效节育措施统计存在误差。已婚育龄妇女中已采取上环措施未统计上报的现象依然存在，特别是服药人员与报表、台帐不符。三是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不高。四是流动人口登记存在误差，普遍存在流入流出人口登记不全、去向不明、地址不准、节育措施不清和管理不够到位现象。五是全员人口信息化主要项目统计及流动人口信息录入与县下达的责任指标存在一定的差距。

2、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一是《计划生育工作手册》填写不规范，存在漏帐漏项、帐实不相符、逻辑不相符和出生五证与实际不相符等现象。二是育龄妇女信息卡填写变更不及时，出生、节育、补救等内容未及时在信息卡中变更。

3、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深入。“一法三规一例”的宣传深度和力度不够，部分育龄群众对现行生育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全面，掌握不透彻。

4、优质服务工作不够平衡。一是部分村对环孕情监测和生殖健康检查服务宣传力度不够大，组织不够到位。少数村该项服务工作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致使人员集中的地方去得多，偏僻的地方去的少，检查率较低。二是对当年已经采取“四术”的服务对象和孕前管理跟踪随访服务有不及时的现象，内容填写不够规范，没有严格按照要求为他们进行跟踪随访服务。

5、流动人口管理缺乏有效措施。办证率、验证率不高，管理不到位，有的村（居）委会对所在地的流动人口没有清理到位，情况不清；对流出人口没有跟踪管理，直至出了政策外怀孕的现象时，才采取补救措施，孕前管理和经常性工作不够到位。

6、低生育水平有反弹趋势。一是群众生育意识与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部分城镇人口有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愿望。二是政策内生育水平的明显上升。1988、1989年人口出生高锋期的人已进入婚育期，将出现新一轮人口出生高锋。三是特殊人群政策外生育难以遏制，名人、富人政策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各级领导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视程度有些削弱。

**第四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年终考核汇报材料**

首先，我代表教体局党委对各位领导莅临检查指导工作表示热烈的欢迎！下面，就教体系统一年来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向各位领导做一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县教体局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重点是县直学校和教体局机关共13个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目前，县直学校共有12处，其中普通高中1处，初中4处，小学3处，职业中专1处，成人中专（教师进修学校）1处，体校1处，聋哑学校1处。教职工总数1599人，其中女教职工936人，占58.5%，已婚育龄妇女742人，占女教职工总数的79.3%。在校学生27113人，其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生558人，普通高中生9187人，初中生12800人，小学生4568人。

13个乡镇（开发区、办事处）共有小学98处，包括中心小学、学区小学、完全小学、教学点等。教职工总数2620人，其中女教职工1329人，占50.7%。各乡镇（开发区、办事处）教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由乡镇党委、政府管理，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协调。

多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通过全县广大教育体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县教育体育系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直位于全县先进行列，在历年的“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中，县教体局都获得一等奖。近年来，在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常规管理工作的同时，我们按照上级指示精神，结合教育体育系统实际情况，重点突出抓了在中小学校开展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课程；在初中、高中学校开设人口国情教育课，传授预防性病、爱滋病知识；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学生中优先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独生子女入学、升学实行优惠政策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促进了教育公平和均衡健康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狠抓人口与计划生育常规管理，计生工作常抓不懈，警钟常鸣。

1、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县教体局高度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立了由教体局局长任组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局长靠上抓、具体抓，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制度》、《关于做好教育体育系统县直各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关于做好中小学生人口与青春期教育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规定，近几年又制定了《平原县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和《关于全县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一免一补”专款发放的通知》等文件政策，并在具体工作中狠抓落实，做到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行。

2、狠抓常规管理工作。在常规管理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了教体系统垂直负责体系和管理网络。每年，县教体局计生领导小组与县直各学校校长和各乡镇（开发区、办事处）教管会总校长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定期考核评估。凡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是坚持计划生育工作月报制度。随时掌握所管理的各单位已婚育龄妇女结婚、生育、节育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救解决。

三是严格《生育证》的办理。各单位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申办《生育证》，对生育申请逐级审核把关，切实做到持证生育。同时要求各单位认真按照计生局的要求做好女教职工的查体工作。

四是搞好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以各学校的“人口学校”为基地，发挥教育系统优势，定期不定期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人口理论、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方面的宣传培训教育，做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常抓不懈，警钟常鸣。

（二）加强中小学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实行计划生育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树立“国家要强盛、民族要复兴、人口要控制”的思想意识是对每个公民整体素质的基本要求。作为肩负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所需要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重任的教育部门，在实施“科教兴国”、“科教兴平”，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事业中，在全面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进程中，做好中小学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工作意义重大，坚定不移地把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基本内容，这是教育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坚持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要求。在大力加强中小学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工作中，我们的基本做法是：

1、把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列入课程计划，并狠抓落实。

各学校坚持把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列入学校工作计划和学年（期）教学计划，排入课程表，像抓文化课程的开设一样抓好这两门课程的开设，同

时做到学年（期）初有计划、有安排，学年（期）中有检查、有督导，学年（期）末有总结、有考核。

2、在教学过程中抓好教材、师资、课时、教法四落实。

在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做到了教材、师资、课时、教法四落实。一是落实教材。初中主要以《生理卫生》课为载体，对学生进行人体解剖、生理学、卫生学三个方面内容的知识传授，其中的重点内容是“生殖和发育”，主要对学生进行生殖、发育、青春期卫生三个方面的教育。另外，以《青春期教育读本》作为课外辅助教材。小学主要以《健康教育》为教育内容。二是落实师资。县直中小学大都配备有专职的生理卫生教师、健康教育教师，初中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中师以上学历。兼职教师的所学专业、所教科目与生理卫生、健康教育相近。良好的师资保证了这两门课程教学的质量。三是落实课时。像开设文化课程一样，各学校在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中都做到了“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如平原四中初二年级，每周6天，早晚自习计算在内，每周安排生理卫生课15节；再如实验小学1-6年级，每周5天，共安排健康教育课26节。四是落实教法。根据青春期教育和健康教育的特点，各学校在教学过程中采用了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以实验中学为例，生理卫生课就采用了直观教学法（利用插图、挂图、模型等直观教具进行教学）、分组讨论法（男、女生分组讨论）、观摩法（通过观看《青春期生理卫生》、《生殖系统》等科教片进行教学）、讲座法（由医务人员进行专题讲座）等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收到了明显的教学效果。

3、采取多种形式开设人口理论和青春期教育专题讲座。

如职业中专，坚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学校整体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近年来突出抓了人口理论教育工作，由党支部负责具体抓，办公室、学生科、妇委会共同参与，经常邀请县计生部门负责同志为全校师生做《人口政策》专题讲座，使师生充分认识到人口的变化与发展、优生优育、晚婚晚育、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意义。同时，学校领导定期围绕中国人口现状、人口的发展、正确的婚恋观及早恋的危害等，对全体学生进行《人口理论知识》专题教育，收到了良好效果。

再如平原一中，每学年都开展人口理论教育讲座，同时利用学校的电教中心播放人口理论方面的科教片。学校不定期邀请专家教授和县人民医院老医务工作者，就“中学生青春期应重视的几个问题”和“中国21世纪人口与发展”等内容，开展专题教育讲座。通过每年至少两次的专题讲座，学生们学到了课本上没有的知识，开阔了视野，提高了文化素质和政治素质，增强了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修养，同时对防止青少年青春期犯罪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形成了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学生改变了过去那种“性教育是禁区”的错误认识，对调整学生心理状态、树立正确人生观、防止早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全面落实各项教育优惠政策。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教体局制定了《关于全县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一免一补”专款发放的通知》、《平原县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平教体字[2024]7号），全面落实各项教育优惠政策。

一是“一免一补”。对贫困学生减免杂费、课本费，减免比例为8%。对农村中小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每天1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每生每年补助300元。二是县聋哑学校全体特教生全部免除上学费用并补助生活费。每生每年上学费用（教材、生活费、住宿费等）800元。三是学生持省统一发放的“政府助学券”，免交相应费用。四是对独生子女，入学入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家庭贫困的独生子女优先享受“一免一补”政策；优先享受国家、学校以及社会各界出资设立的各类奖学金；优先享受国家提供的各项助学贷款；优先享受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和社会捐助。

与此同时，通过局党委成员、股室包乡镇的形式，对王庙镇的计划生育薄弱村庄，实行重点帮助督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无违反“七个不准”、“八项纪律”，无重大违法行政案件和技术责任事故发生，转化率达100%。

以上汇报，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第五篇：计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条 为了认真推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发挥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举报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的权利，规范人口和计划生育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信访条例》和《\*\*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口计生委、街道人口计生办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举报接待室，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举报采取书信、口头、电话、电子信箱或者举报人认为方便的其他形式提出。

第四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讲明本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

尊重举报人意愿受理匿名举报，匿名举报可留下举报密码。

第五条 举报内容为涉及本区的下列案件

（一）违法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

（二）不符合再生育条件怀孕的；

（三）阻碍、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协助、包庇、纵容他人违反规定生育的；

（四）非法为他人施行摘取宫内节育器、恢复生育等手术的；

（五）利用B超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六）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七）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

（八）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截留、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十）在再生育审批、违法生育处理和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中弄虚作假的；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人员，发给再生育服务证的；

（十一）不按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或在征收社会抚养费中未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市社会抚养费定额收据》的；

（十二）滥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生育服务证》、《再生育服务证》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在办证过程中乱收费或搭车收费的；

（十四）未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规定的避孕、节育技术免费服务的；

（十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医疗保健部门不按有关规定查验《生育服务证》和《再生育服务证》的；

（十六）接纳无婚育、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从业、居住的；

（十七）单位或国家工作人员拒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或克扣奖励扶助金的；

（十八）其他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的受理和办理

（一）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社区居委会受理人口和计划生育举报案件。

（二）社区居委会受理群众举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人口计生办移送。街道人口计生办直接受理或接到移送的举报案件，应当按照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并定期向区人口计生委上报受理举报案件的数量、查处结果和奖励情况。区人口计生委每年1月底和7月底前将本辖区上年、当年上半年所有受理举报案件的数量、查处结果和奖励情况报送市人口计生委执法监察处。

（三）各级人口计生工作机构应当认真及时处理群众举报，受理举报案件要详细询问举报人的联系方式，便于兑现奖励。对于不予受理的举报案件，必须向举报人说明正当理由。

第七条 举报信函和举报材料由专人负责拆阅，逐件登记，妥善处理。

受理口头举报，应当将举报情况写成笔录，并向举报人宣读或者交举报人阅读，经确认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受理电话举报，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第八条 举报案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办理。

举报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机关转送。

第九条 对上级机关交办并要求查报结果的举报案件，应当在40个工作日内上报查办结果；案情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应当上报阶段性查办情况。未要求上报查办结果的，要定期汇总上报举报案件的办理情况。

应当定期统计举报案件的办理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上级机关对上报的举报案件查办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书面通知下级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实的，由区人口计生委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举报人举报时提供有效证据的，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一）举报违法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给予社会抚养费征收金额5%的奖励；

（二）举报不符合生育条件怀孕的，奖励200—2024元；

（三）举报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怀孕的，奖励5000—20000元。

（四）其他各项举报内容，根据案件情况，给予200—2024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对象为署有真实姓名、单位或地址的举报人；或留有举报密码，并愿意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的匿名举报人。

对多人举报同一案件的实行一案一奖，对第一举报人给予奖励。若两人或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为第一举报人，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按奖励标准和举报人数的平均数发放。

举报案件已经被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现或者立案查处的，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由区人口计生委指派专人或委托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执行，受奖励人、经办人应在奖励回执上签名。奖金由举报人本人亲自签收，其他人不能代领。

第十四条　各级人口计划生育部门和工作机构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作为受奖励的举报人。在涉及违法生育或者违法收养以及不符合生育条件怀孕的案件中，被举报人的直系亲属不得作为受奖励的举报人。

第十五条 宣传报道和奖励有关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和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跨区县的行政处理（罚）的举报案件，在处理（罚）前要及时准确地向对方区县通报相关情况；不属于我区管辖的案件，不得随意处理，并及时向对方区县通报相关情况；双方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在处理（罚）时，必须向对方区县征询意见，不得擅自降低征收标准。

第十七条　对不落实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群众举报应受理的问题不受理或受理后不及时查处、泄露举报人情况和举报内容，造成严重后果，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在举报奖励中虚报奖励案件、冒充举报人领取奖励金的，依法进行严厉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据纪律和法律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阻止、压制举报人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人口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年10月1日起执行。原《\*\*中区公民提供和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行为的奖励办法》（\*\*中府办〔20\*\*〕75号）自本办法执行之日废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